

劉彥廷獎學金：體育特優獎勵辦法

依中原大學心理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93/4/21 修正通過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106/11/15修正通過

一、體育獎學金之頒予係以代表本系參加下列各單位舉辦之運動競賽獲得優勝者為限。

- (一) 全國大專院校之校際性各項運動競賽。
- (二) 中原大學校、系所舉辦之全校性各項運動比賽。

二、本辦法根據第一條所列之各項比賽（獲得優勝者）獎勵標準如下：

- (一) 校際競賽：

團體組：第一名：3000 元 第二名：2000 元 第三名：1000 元

個人組：第一名：2000 元 第二名：1500 元 第三名：1000 元

- (二) 系際比賽

團體組：第一名：1000 元 第二名：800 元 第三名：600 元

個人組：第一名：500 元 第二名：300 元 第三名：200 元

大隊接力：第一名：2000 元 第二名：1500 元 第三名：1000 元

三、團體項目適用於八隊以上參加之競賽。

四、欲申請獎學金者，請持得獎證明來助教室申請。

五、得獎團體或個人將於公開場合由系主任頒獎之。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